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土库曼斯坦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土库曼斯坦渴望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合作，因此根据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义务提交国家报告。
2.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段为 2018 年至 2023 年 7 月，由土库曼斯坦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国际义务部门间委员会(以下简称部门间委员会)编写。对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举行，报告介绍了为回应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最重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编写报告的方法

3.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规定的一般准则编写，基于国家机构和志愿协会提供的信息。在报告编写期间，就如何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进行汇报开展了磋商。
4. 2023 年 2 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名国际专家举行了一次磋商，与志愿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为编写土库曼斯坦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部门间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安排了一次研讨会。在报告定稿时考虑了这些讨论的结果。

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体制和战略框架

A. 批准国际文书(第 114.1-114.3、116.1-116.24 号建议)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土库曼斯坦批准了：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劳工组织《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86 年修正案文书》
 - 《欧洲区域高等教育资历承认公约》
 -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 关于建立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的协议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6. 自 2011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一直是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提到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7. 2021 至 2023 年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计划包括考虑加入其他国际公约的问题。

B. 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接触(第 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4.10、116.25、116.26、116.27、116.28、116.29、116.30、116.31、116.32、116.33、116.34 号建议)

8. 土库曼斯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关于下列文书所含条款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22 年)
- 其共同核心文件(2020 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20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20 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9 年)
- 《儿童权利公约》(2020 年)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20 年)

9. 土库曼斯坦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2021-2025 年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方案》规定，联合国各实体可根据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和劳工权利领域的国际承诺和标准，参与促进更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落实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以及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建议，并落实民间社会组织的反馈。

10. 在劳工组织代表访问期间，讨论了加强三方社会对话和进一步密切与劳工组织合作的步骤。

C.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改革立法(第 114.27-114.29 号建议)

11. 为了履行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以下法律：

-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
- 修订《社会保护法》
- 防止酒精的有害影响
- 修正和补充《劳动法》
- 修订和补充《饮用水法案》
-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交换和数字服务
- 修正和补充《自愿结社法案》

- 修改和补充《税法》
- 预防传染病
- 教育(新措辞)
- 外国公民在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地位
- 社会服务
-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修订和补充《刑法》，并以新的措辞颁布
- 电子政务
- 修正和补充《反腐败法案》
- 国家青年政策(新措辞)
- 地方政府
- 心理健康服务
- 民事登记
- 修订《年轻人工作权利保障法案》
- 环境信息
- 《行政诉讼法》
- 预防犯罪
- 预防和应对紧急情况(新措辞)
- 修订和补充《民事诉讼法》
- 公证人和公证活动
- 土库曼斯坦国民议会(议会下院)

D. 体制框架

12. 除各级法院、执法机构、外交部、在各个领域确保和保护人权的主管政府机构、以及律师协会等自愿专业协会之外，土库曼斯坦还有一些人权机构：

- 代表土库曼斯坦人民利益的议会上院
- 议会下院保护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 作为土库曼斯坦人权授权代表的监察员
- 政府、法律和民主研究所
- 部门间委员会

1. 提高部门间委员会的效率(第 114.20、114.24 号建议)

13. 部门间委员会编写关于国际人权条约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在部门间委员会下设立了以下机构：

- 由国内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 国际人道法工作组
- 调查妇女健康和家庭地位工作组
- 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组

14. 部门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成员参加研究人权领域国际经验的活动。部门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得到了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支持。

2. 加强监察员机构(第 114.11-114.19 号建议)

15. 2022 年 10 月, 应监察员办公室的邀请, 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对监察员办公室进行能力评估。收到了关于能力建设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后续行动的建议。

16. 监察员办公室 2022 年的预算是 2021 年的两倍。联合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E.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国家人权政策文件(第 114.23 和 114.24 号建议)

17. 《2019-2025 年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总统方案》设想进行经济结构改革,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刺激中小企业, 扩大私营部门就业, 将非正规就业人员转移到正规部门, 这一切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民众带来了新的机会。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批准了以下计划: 《土库曼斯坦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21-2025 年)、《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实现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2 年、2023-2028 年)、《2020-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2019-2024 年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

19. 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根据联合国各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 公民及政治权利

A. 打击酷刑(第 116.42-116.45、116.52、116.56 号建议)

20. 根据《宪法》,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暴力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本人同意, 也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医学、科学或其他实验。

21. 2022 年 4 月 17 日, 《刑法》的新措辞通过, 第 21 条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进行了定义。

22. 我国《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7 节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 其中规定了一系列防止酷刑的措施, 包括及时、有效地调查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确保被拘留者可以自由接触医生和律师, 提高公众对禁止酷刑的认识, 确保执法官员和律师接受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适当培训, 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所有医护专业人员培训的必要内容。

23. 组织了关于囚犯待遇国际标准的课程、研讨会和培训班，以提高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2022 年，在内务部和省级警察局的相关部门举办了 40 多次培训活动，有 1,700 名警官参加。

24. 为了防止酷刑，内务部开展系统工作，向警察局、还押中心和惩戒机构提供设备，对审讯进行录音和录像。

25. 202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在阿什哈巴德举办了题为“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实际经验”的圆桌会议，监察员以及各部委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圆桌会议讨论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加入的可行性，以及建立国家预防机制防止酷刑的可能性。

B. 拘留条件(第 114.44、116.46、116.47、116.52、116.56-116.58 号建议)

26. 内务部刑事矫正司持续监测拘留场所，其工作人员定期探视囚犯，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和拘留条件。

27. 拘留场所正在进行大修和现代化改造。2019 至 2021 年，马雷省的两个机构、巴尔干省的两个机构和阿哈尔省的两个机构进行了建筑物和设施的大修和重建。

28.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全球传播，内务部的监狱机构采取了多项预防措施，尤其是所有在土库曼斯坦惩戒机构服刑的人，如果没有免疫禁忌，都免费接种了三次疫苗。

29.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总统令，内容涉及惩戒机构、还押中心和特别戒断中心在押人员的营养和其他物质福利标准，扩大了向这些人提供的食物的种类，并提高了食物的数量和质量。囚犯中的孕妇或哺乳母亲、未成年人、病人、一类或二类残疾人可享受更高营养标准。

30. 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监督刑事执法部门遵守法律的情况。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走访拘留场所。2022 年进行了 11 次走访。

31. 根据《刑罚执行法》和《监察员法案》，监察员可以不受阻碍地走访惩戒场所，且无需事先通知。2018 年，监察员走访了一个少年管教所和一个女子管教所。2019 年，监察员走访了一个特殊戒断中心、阿哈尔省捷詹的一个管教所和亚斯利克定居点的一个还押中心。2022 年，监察员走访了马雷省的少年管教所和达沙古兹省的女子管教所。

32. 医疗服务配备了合格的医务人员，并拥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药品，以便对病人进行适当的医疗护理和治疗。

33.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发署、欧洲联盟联络处、阿什哈巴德市的欧安组织中心、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以及法国、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代表组成代表团，参观了阿哈尔省警察局惩戒设施的专门部门 MR-E/16。2023 年 7 月 15 日，一些驻土库曼斯坦外交使团的代表参观了阿哈尔省的一个劳改所，以了解被判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

C.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第 114.37、116.43、116.45-116.53、116.55、116.56 号建议)

34. 根据《宪法》，除非严格按照法律，否则任何人不得被定罪或处罚。在土库曼斯坦，只有基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理由，并根据法院命令或经检察官批准，才能对人进行拘留。

35. 《刑法》第 214 条将故意非法逮捕、拘留或羁押定为犯罪。

36. 嫌疑人有权通知其家庭成员、近亲或工作单位自己遭到拘留，并告知其下落，有权根据自己的要求或律师或法律代表的要求参与调查工作，并有权对进行初步调查的人、侦察人员或检察官的作为(不作为)和决定提出投诉。

37. 从嫌疑人被讯问或被控犯罪之时起，或从逮捕令或拘留令送达被拘留或还押候审的嫌疑人之时起，律师就可介入程序，且不得晚于其后 24 小时(《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

38. 为了落实建议，将对《刑事诉讼法》和《刑罚执行法》的规范进行监测，以使其符合与被拘留者有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D. 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第 114.48、114.49 号建议)

39. 《贩运人口法案》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复健和援助被贩运者以及起诉贩运者的措施。

40. 《刑法》第 28 条将贩运人口定义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受害者，无论其是否同意，通过威胁、胁迫、欺骗、滥用受害者的信任或弱势地位、贿赂受害者所依赖的人，以达到进行剥削的目的；以及买卖一个人，或将该人作为一项财产进行其他非法交易”。

41. 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在土库曼斯坦并不常见，2016 年占处理案件总数的 0.03%；2017 年有 1 例，2018 年无，2019 年有 1 例，2020 至 2022 年无。

42. 《2020-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

43. 2018 至 2022 年，141 名内务部官员和 90 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参加了 52 次和 42 次打击贩运行动。

44. 内务部通过预防、侦查和打击贩运犯罪来遏止人口贩运。

45. 内务机构防止贩运人口、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工作包括两个部分：预防和打击。

46. 预防工作不仅针对潜在的罪犯，也面向潜在的受害者。

47. 在内务系统中，地区监察员办公室和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设有相关部门，负责防止贩运人口、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8. 某些案件的受害者是儿童和少女，因此，青年事务监察员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

49. 为了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犯罪和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内务部青年事务监察局的代表在全国各地的中学、专门教育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讲座和座谈。

50. 2018 至 2022 年，50 名青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国际组织举办的 19 次反贩运讲习班。

51. 2018 至 2022 年，“信任”志愿协会通过热线为超过 2.3 万名公民提供了信息和支持。

E. 司法系统(第 114.40-114.43 号建议)

52. 土库曼斯坦司法的基础是平等权利和自由、对抗式诉讼原则、以及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族裔背景、种族、性别、出身、经济状况、官方地位、居住地、语言、对宗教的态度、政治信仰、党派或无党派。

53. 《法院法案》规定了法院活动的组织和法律基础、法官的任免程序及其权力。

54. 土库曼斯坦总统在 2022 年 7 月 5 日的一项政令中批准了《2022-2028 年司法系统发展方案》，其中规定：

- 司法系统的活动将向发达国家看齐；
- 改善司法的透明度、质量和可及性；及
- 将采取措施确保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宪法和法律。

55. 《司法道德守则》第 64¹ 条对《法院法案》进行了补充。

56. 2019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首届法官大会讨论并通过了该守则。

57. 《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4 条规定改进司法系统，包括改进立法，培育和发展司法自治机构，强化法官在司法制度改革中的作用，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扩大关于通过法院保护人权的标准和实践的培训方案。

F. 打击腐败(第 114.36 号建议)

58. 《反腐败法案》界定了基本原则以及法律和组织框架，涉及打击腐败、预防腐败、以及消除助长腐败相关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59. 土库曼斯坦正在实施《2020-2024 年国家反腐败方案》。

60. 《反腐败法案修正和补充法案》规定法案、法律和条例草案须由反腐败专家审查。

61. 《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案》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通过新措辞，在此基础上，在财政和经济事务部下设立了金融监督局。

62. 土库曼斯坦制定了打击腐败的全面计划。我国执法、税收、金融和其他事务的负责机构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

63.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在发展公共服务系统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着手引入“电子政务”电子文件管理系统。

64. 《2020-2024 年国家反腐败方案》的主要方法之一是分阶段引入公务员收入申报制度。

65. 《反腐败法案》、《公务员法案》和《公务员道德和公务行为法案》规定了公务员预防腐败行为的基本行为标准。

66. 《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14 条规定了更强有力的反腐败措施，强化了相关机构，为举报腐败提供便利机会，并对腐败分子实施相应的惩罚。

67. 2019 年以来，8 名司法人员参加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三次反腐败活动。2018 至 2022 年，97 名内务部官员和 378 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参加了 26 次和 294 次反腐败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G.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14.45、114.46、116.61、116.74 号建议)

68. 国家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法律面前宗教和信仰平等。

69. 《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11 条规定社会中不同信仰之间保持和谐，以及有效行使结社、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并为实施《媒体法案》创造了条件，还改进了刑事立法，包括不将诽谤相关行为定为犯罪。

70. 《刑法》第 152 条将阻碍宗教组织合法活动或举行宗教仪式定为犯罪。

71. 《税法》规定宗教组织享有某些特权：提供服务不缴纳增值税，出售宗教物品和用于宗教目的的物品也无须缴纳增值税(《税法》第 106 条)。

72. 《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案》于 2016 年通过。

73. 土库曼斯坦有 134 个注册宗教组织。其中，111 个属于传统伊斯兰教(106 个为逊尼派，5 个为什叶派)，13 个是东正教，12 个是信奉其他宗教和信仰的组织。

74. 2018 至 2019 年，政府、法律和民主研究所组织了多次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圆桌会议。监察员和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政府、法律和民主研究所、部长内阁宗教事务部、以及各教派和宗教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些活动。

75. 2019 年，司法部举办了五次培训研讨会，向 160 名自愿协会和宗教组织成员讲解立法。

H. 行动自由(第 116.83、116.84 号建议)

76. 根据《迁徙法案》，每个土库曼斯坦公民都有权离开和进入土库曼斯坦，这一权利不得剥夺。

77.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暂时限制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出境权：

- 他们持有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直至法律规定的时限到期；
- 对他们提起了刑事程序，直至程序结束；
- 他们被判有罪，直至服刑期满或提前释放；
- 他们未能履行法院规定的义务，直至这些义务得到履行；
- 他们因屡次犯下特别危险的罪行而被法院定罪，或处于假释，直至定罪失效或撤销，或假释终止；

- 他们在民事诉讼中是被告，直至诉讼结束；
- 他们有义务服兵役，直至服完兵役或退伍；
- 有人担心他们在外国可能成为人口贩运或奴役的受害者；
- 他们在外国逗留期间违反了所到国家的法律；
- 离境对他们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
- 离境不符合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安全利益。

I. 意见和表达自由(第 114.47、116.61 至 116.67、116.69、116.70、116.72、116.73、116.75 至 116.82 号建议)

78. 《宪法》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任何人都无权禁止一个人依法自由表达其意见或阻止其传播。人人有权通过法律未禁止的手段自由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除非其中包含政府机密或受法律保护的其他机密。

79. 根据《宪法》和《组织和举行集会、会议、示威和其他群众活动法案》，保障公民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自由集会，适用于聚集、示威和其他群体活动。

80. 根据《媒体法案》，土库曼斯坦的大众媒体可自由行动。除非依照法律，否则任何人不得阻止或妨碍大众媒体传播公众感兴趣的信息。

81. 土库曼斯坦记者参加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表达自由论坛和职业发展研讨会。

82. 2022 年 8 月，欧洲联盟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团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向当地记者和博主介绍新的社交媒体开发工具，以帮助他们提高专业能力。

83. 2022 年 12 月，欧安组织为媒体专业人员、网站开发者、法院和律师协会代表举办了关于记者权利和义务的培训课程。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7 月 26 日至 27 日，欧安组织举办了专题研讨会，内容为欧安组织“人的层面”。

84. 《互联网发展和互联网服务法律监管法案》规定，国家保证保护土库曼斯坦公民在互联网关系中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J. 结社自由(第 114.28、116.72-116.74 号建议)

85. 《自愿结社法案》规定公民有权组建自愿协会。对于拒绝注册自愿协会的决定，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

86. 《关于对自愿结社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案》(2020 年)规定简化政府登记，并废除某些限制，例如，自愿协会成员人数的要求从 400 人减少到 50 人，申请的格式发生变化，申请只需自愿协会董事会成员签字。

87. 对于被判犯有严重或特别严重罪行的人，该法案取消了对他们参加自愿协会活动的限制。

88. 《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案》规定公民有权在自愿基础上组建工会，根据既定程序自由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参加工会活动和自由退出工会。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114.33-114.35、114.52、114.54-114.56 号建议)

89. 土库曼斯坦《2022-2052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2022-2028 年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总统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获得批准。这些方案优先重视人力资本日益增长的作用,将其作为发展国民经济和培育新社会发展模式的主要因素,以确保土库曼斯坦人民享有较高生活水平。

90. 联合国被指定为实施新国家方案的主要战略伙伴。

91. 《2020-2021 年减少当前全球经济困难形势对国民经济及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国家方案》和《土库曼斯坦防治急性传染病疫情的务实社会经济措施计划》构成一揽子综合措施,旨在减轻全球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我国社会经济状况的负面影响,根据“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特别关注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

92. 过去 10 年来,在国家方案的框架内实施了数百个社会基础设施项目,以改善村庄、定居区、城镇和区中心的社会和生活条件。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土库曼斯坦在 2012 至 2022 年期间建造了 70 所医院、146 所综合诊所、258 所学前教育机构、251 所普通教育学校、76 个文化中心、115 所体育学校和 73 处体育设施,共计 989 栋建筑和设施。

93. 《社会保护法》从 2022 年 1 月起增加了养老金、国家儿童保育津贴、国家残疾津贴、“慈母”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国家社会津贴、孤儿遗属养恤金、国家分娩津贴和儿童保育津贴。财政资助的机构、自助企业和志愿协会的雇员的工资每年增长 10%,养老金、国家福利和学生补助金也是如此。

94.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批准《2019-2025 年土库曼斯坦数字经济发展概念》。

95. 2022 年 7 月 24 日通过《电子政务法案》,要求政府机构改善向公众提供的电子服务。

96. 该法案要求公共机构定期改进提供电子服务的程序,消除冗余的行政程序,减少文件数量,加快提供服务的时间。

97. 开发署携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与国家海关署联合实施进出口交易单一窗口项目。开发署与土库曼纳加特设计局共同发起一个项目,以推动引入电子数据交换试点系统。

B. 可持续发展(第 114.31、114.32 号建议)

98. 土库曼斯坦正在成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门间技术协调委员会由财政和经济事务部主持。

99. 土库曼斯坦正在采取措施,以加强人权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专门的专门章节。

100. 在 2019 年 7 月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土库曼斯坦提交了其首份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自愿审查报告。

101. 土库曼斯坦于 2023 年 6 月提交了第二份国家自愿审查报告。

102.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土库曼斯坦采纳了 136 项具体目标和 180 项指标，实施工作将一直持续到 2030 年。

103. 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我国的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政府特别关注实现各省的工业化、建立生产体系、增加人口收入和创造新就业机会。

104. 为了编制审查报告，2022 年开展了第三次快速综合评估。评估显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继续与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高度融合(85%)。我国已采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1-4 项、第 7-9 项、第 11、13 和 17 项已完全融合(100%)。

105. 就其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实现率从 50%(可持续发展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到 88%(可持续发展目标 6——确保所有人获得和可持续使用水和卫生设施)不等。

106. 土库曼斯坦支持《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开始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综合融资框架。

107.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与联合国签署谅解备忘录，旨在在土库曼斯坦开展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涵盖《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出的七个领域。

108. 2020 年 5 月，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综合国家融资框架的作用”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成果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109. 在联合国的倡议下，成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联合国/政府联合专家工作组。

110. 2022 年，在开发署和财政和经济事务部实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项目第二阶段的框架内，以及在建立中亚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区域项目的框架内，运用开发署的方法开展了发展筹资评估。初步估计显示，最大的份额来自政府预算收入和私营企业投资。

C. 受教育权(第 114.64-114.68 号建议)

111.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女性为 99.8%，男性为 99.9%；15 至 24 岁的识字率男女均为 99.9%。

112. 为我国学校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一直深受重视。为学校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13. 弱势社会群体和残疾人受到特别关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专家的参与下，通过分阶段引入基于能力的教育方法，改进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课程，各级教育中使用的课程也是如此。

114. 儿童如因健康原因不能进入普通教育机构，可在特殊机构接受基础或完整的中等教育，并享受必要的复健服务和措施，以消除发育障碍(听力、视力、言语、智力发育、肌肉骨骼障碍)，恢复丧失的技能。我国目前有 17 所这样的机构，招收了 4,000 多名儿童。这些机构的学生康复或健康得以改善后，可以转学

到普通教育机构。对于在医疗机构接受长期治疗的儿童，由附近中学的教师在其所在地(治疗场所)组织学习。残疾儿童的居家教育也以同样的方式开展。

115. 所有公民都享有接受职业培训的平等机会。主管职业学校的部委以免收学费的形式向残疾人提供援助。地方政府向这些学校提供资助，也使其能够免除残疾人的学费。

116. 根据《教育法案》，国家全力支持抚养和教育孤儿和无父母照顾且无其他人代替父母照顾的儿童。他们可一直在教育机构学习，包括职业学校，直至年满 24 岁。

117. 土库曼斯坦每年都增加预算拨款，用于发展包括教育在内的社会服务。每年都有配备现代设备和最新技术的新教育机构投入使用。2019 至 2022 年，开办了 18 所普通学校和 11 所学前教育机构。

118. 为了落实发展在线教育系统的政策框架，对教师能力进行了强化，以支持在学校开展电子学习和为儿童组织远程学习。

119. 2019 至 2022 年，在国家教育学院举办了 97 次职业发展培训，超过 10,000 名教师接受了培训。

120. 2015 至 2021 年，高等教育机构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分别增加了 65.3% 和 25.5%。

121.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制定了《2023-2028 年土库曼斯坦全纳教育政策框架》，内容包括一个分步骤的行动计划。我国正在开发为残疾幼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服务的系统，通过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重点关注早期识别和早期干预、跨学科和跨专业支持、重新适应社会和康复。

122. 我国根据可持续的原则发展教育系统。教育部与儿基会合作，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设立幼儿发展中心，健康儿童也可以参加，这些中心设在现有的普通学前机构中。

123. 土库曼斯坦职业教育体系包括三种类型的机构：基础、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124. 高等职业教育既有培养学士和硕士研究生的两阶段制，也有培养专业人才的传统一阶段制。土库曼斯坦的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学院、大学、研究所和音乐学院。

125. 考虑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具体特点，正在开设新的基础、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126. 国内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由 21 所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和 44 所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提供，这些机构 2020/2021 学年培养的学生超过 8.38 万，2022/2023 学年培养的学生超过 9.16 万(增长了 9.3%)。2023/2024 学年，我国高等教育机构开设了 35 个新专业(21 个本科、8 个专科和 6 个硕士学位课程)。

127. 土库曼斯坦特别重视加强职业教育系统基于知识和现代技术的创新潜力。知晓外语和掌握数字技能是主要的资质要求。

128. 土库曼斯坦不断重申其对“全民教育”基本原则的承诺。¹ 教育领域尊重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有权自由选择职业，教育机构入学条件平等得到保证。女生占职业教育机构学生的三分之二。

129. 近年来，接受高等教育的女生比例有所提升，2021 至 2022 年达到 45.4%。

130. 虽然在工业、农业、运输和通信等学科，高等教育主要以男性为主，但女性在高等教育招生中的占比有所提高，近年来接近 50%。

131. 教师培训是国家教育政策中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

132. 为了培训专业人才，国家教育研究所定期为教育系统从业人员组织职业发展课程。

133. 土库曼斯坦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是《亚洲及太平洋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加入《欧洲区域高等教育资历承认公约》。与下列国家缔结了相互承认的政府间协定：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塔吉克斯坦。

134. 目前，在教育机构从事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人数超过 11 万。

135. 2021/2022 学年，受过培训的教师比例在幼儿园为 81.3%(其中 95.6%为女性)，在小学为 100%(82.8%为女性)，在中学为 99.9%(61.8%为女性)。

136. 女教师的比例每年都在增加。2022 年，三分之一的中学教师是男性。不到 5%的学前教师是男性。

137. 2023 年，国家教育研究所与儿基会合作，为教师编写了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培训手册，并出版了 8,000 册。教育部开发了数字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模块，用于试点和进一步实施。

138. 2022 年，土库曼斯坦起草了一份国家总结报告，内容为我国对教育转型的承诺。这份报告是为了参加教育转型峰会而组织的全国磋商的成果。

D. 健康权(第 114.59-114.64、114.66-114.68、116.88 号建议)

139. 《医疗法案》对保护人民健康领域涉及的关系进行规制。

140. 根据国际标准，与联合国机构联合开展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的系统工作。

141. 除其他外，我国正在实施：

- 《2019-2025 年医疗信息系统发展战略》
- 《2020-2025 年增强抵抗力和控制疾病国家方案》
- 《2021-2025 年发展疗养院和水疗服务国家方案》
- 《2019-2030 年加强病毒性肝炎控制措施国家战略》
- 《2021-2025 年提供结核病防控服务国家战略计划》
- 《2018-2024 年预防酒精有害影响国家方案》

- 《2015-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国家战略》
- 《2020-2025 年国家健康膳食计划》
- 《2021-2025 年国家“健康母亲—健康儿童—健康未来”战略》
- 《2020-2025 年国家幼儿发展战略》

142. 在《国家医疗方案》的框架内，2019 至 2023 年对医疗部门的投资超过 25 亿马纳特。2019 至 2023 年，新建或改造了 11 处农村医疗设施。

143. 2019 年至 2022 年，土库曼纳加特集团生产的药品数量增加了 58%。

表 1²

2023 年 1 月 1 日按地区分列的家庭医生、护士和助产士分布情况

	家庭医生人数	家庭护士人数	助产士人数
土库曼斯坦	2,592	5,333	1,166
阿什哈巴德市	528	695	124
阿哈尔省	282	824	123
巴尔干省	256	411	146
达绍古兹省	415	987	211
列巴普省	655	1120	242
马雷省	456	1296	318

144 土库曼斯坦因预防非传染性疾病(世卫组织, 2019 年)、保持较高的儿童免疫接种率(儿基会, 2019 年)、以及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医疗人员和社工的工作(世卫组织, 2022 年), 获得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儿基会等国际组织颁发的奖项和证书。

145. 土库曼斯坦有 137 家医院, 并有一个由卫生站构成的网络, 大多数卫生站位于农村地区。新建的医疗机构配备了先进的仪器和高精度设备。30 多种预防、治疗和病人康复的新方法已被引入我国医疗实践。

1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城市和农村人口可获得的医疗服务的质量差距已经缩小。

147. 医疗系统的发展伴随着数字化进程。2019 年,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基会和世卫组织的技术支持下, 制定并批准了《2019-2025 年土库曼斯坦国家医疗信息系统发展战略》。

148. 土库曼斯坦正在提高其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本国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我国提供了关于《国际卫生条例》实施进展的缔约国自我评估年度报告, 该指标在 2021 年有显著改善。

149. 在联合国孕产妇死亡率趋势全球报告中, 土库曼斯坦是 2019 年孕产妇死亡率低于东欧和中亚地区平均水平的国家之一。根据全球报告, 2017 年土库曼斯坦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例活产 7 人, 比全球目标低 10 倍。然而, 根据我国的官方统计, 2021 年的比率为每 10 万例活产 2.5 人。

150. 在土库曼斯坦，99.9%的分娩由熟练医护人员接生，超过世卫组织《第十三个工作总方案》所载的 2023 年的目标(88.6%)，几乎完全达到 2030 年的目标(100%)。

151. 我国推出了评估计划生育服务质量的工具，确定了风险群体，并推出了孕产妇生殖健康“护照”。97%的生殖健康诊所可提供所有计划生育方法。2019 年进行的第 6 次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79.6%的女性为育龄妇女(15 至 49 岁)，第 5 次多指标类集调查为 80.5%。

152. 2015 至 2021 年期间，15-19 岁人口的生育率呈可喜的下降趋势。2021 年，该指标为每千名妇女 21.4 次分娩，城市地区为 19.4 次，农村地区为 23.1 次。

153. 2021 年，通过《传染病预防法案》，并批准《急性传染病准备和应对计划》。2020 至 2021 年期间，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专家组团来访，提供技术咨询，并给出建议。

154. 土库曼斯坦从世界银行获得 2,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加强冠状病毒病的防控。通过冠状病毒病项目，6,000 名医护人员的技能得以提高。

155. 土库曼斯坦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开展免疫工作。全国人口总计有 98.5%接种了 14 种传染病的疫苗：结核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质炎、乙型肝炎、乙型流感嗜血杆菌、肺炎球菌、轮状病毒、麻疹、风疹、腮腺炎、甲型肝炎和人乳头瘤病毒。

156. 《2022-2025 年全国无烟草国家方案》正在实施之中。在签署、批准和执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已经按世卫组织的分步监测方法进行了两次调查，我国吸烟人数世界排名靠前。2018 年，以年龄为标准，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烟民比例为 3.4%，而 2013 年的比率为 8.3%，降低近 2.5 倍。³

157. 《预防酒精有害影响法案》引入了对酒精饮料包装和标签的要求。

158. 《2018-2024 年预防酒精有害影响国家方案》正在实施之中。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酒精滥用水平(按每个日历年纯酒精升数计算)从 2015 年的 8.6%下降至 2018 年的 4.8%。

159. 《防止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传播法案》为预防艾滋病毒引起的疾病奠定了法律、组织和经济基础，并规定了相关程序，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涉问题进行管理。

160. 孕妇、献血者和输血对象、接触生物液体的医务人员、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以及癌症、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病患者都必须接受免费艾滋病毒检测。

161. 每年 12 月“团结起来抗击艾滋病毒感染”全球艾滋病运动期间，面向各种人群组织宣传活动，重点是年轻人。

162. 六个艾滋病预防中心开通了热线电话，以匿名和免费的方式向包括高危人群在内的公众提供信息。

163. 2019 至 2022 年期间，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心和其他医疗设施的 100 名员工接受了进一步培训。

E. 获得饮用水(第 114.57、114.58 号建议)

164. 《2011-2025 年提供清洁饮用水总体方案》已经通过,《饮用水法案》已经生效。

165. 根据饮用水消费规范,保证每个人都能获得足量且质量达到标准的饮用水。

166. 采取措施发展集中式(优先发展)和分散式饮用水供应系统,以满足人口的饮用水需求。

167. 遵守卫生、环境和其他要求和规定,保护饮用水源和供应系统免受污染。

168. 2010 年,82%的人口能够获得清洁和安全的水,2020 年,该指标达到 95%。我国各地区在获得清洁用水方面的差距也有所缩小。

169. 通过集中供水向居民提供饮用水。2015-2020 年期间,供水管网的长度从 5,000 公里增加到 7,600 公里。

170. 第 6 次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按照安全要求开展的供水服务的用户在人口中的占比大幅增加,2019 年达到 99.9%,而 2015/2016 年为 82.8%。17.1%的增幅很显著,归功于为此开展的系统性工作。

171. 我国正在建设水处理厂和海水淡化厂,重建现有的水处理设施和供水系统,并引进现代技术,以推动节水和改善水资源的可利用性。

172. 定期开展工作以勘探新的饮用水储量。基本环卫服务覆盖了几乎所有人口。

173. 2015 至 2021 年(2022 年)期间检测的水样显示,80%以上的水体水质良好。

174. 对我国几乎所有地区来说,优质水的供应都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175. 正在采取综合措施处理废水:建造了大大小小的废水处理设施,扩大了排水系统,安装了新的污水厂。这使得我国经过安全处理的废水比例大幅增加,在 2021 年达到 60%。

176. 土库曼斯坦考虑到流域和领土优先事项,制定了《综合水资源管理国家战略》。在现有协定的框架内开展跨境河流方面的合作,在拯救咸海国际基金的框架内开展阿姆河跨境水域的联合管理。

177. 有涉水合作实务安排的跨境流域的占比(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5.2)达到 66.02%。

178. 土库曼斯坦遵守《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规定的义务。

179. 《2021-2025 年国家咸海方案》于 2021 年通过,这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合作的决议所载的任务。

F. 劳工权利和禁止强迫劳动(第 114.50、114.51、116.89 号建议)

180. 正在完善劳动立法,以实施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保障工人的劳工权利。

181. 《劳动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以任何惩罚作为威胁，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工作或服务，如果该人并非自愿，都被视为强迫或强制劳动。此外，禁止要求从事与就职岗位职责不符的工作。

18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部门监测劳动立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的实施情况。

183. 工会对是否遵守工人权利和合法利益进行公开监督。

184. 棉花产业为农业和纺织业、以及医疗、食品加工和其他经济部门创造了就业机会。

185. 正在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少棉花收获中的体力劳动。棉花收割机的广泛使用使人工收割率从 2015 年的 71% 降至 2022 年的 20%。

186. 土库曼斯坦致力于为所有人创造实现体面就业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体现为批准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人权的公约，并改善劳动立法。

187. 《宪法》规定公民有权工作，有权自由选择专业、职业和工作地点，有权享有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有权获得与其劳动数量和质量相称的报酬。

188. 《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17 条包含的活动旨在：

- 发展与劳工组织的合作，防止强迫劳动；
- 制定措施防止使用强迫劳动；
- 确保充分实施改善土库曼斯坦就业的方案，特别是要最大限度增加残疾人就业，等等。

189. 2022 年 11 月，劳工组织代表访问土库曼斯坦，讨论《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棉花部门。

190. 代表团提议的主要合作领域包括：

- 考虑到存在强迫劳动的风险，且有可能很普遍，审查棉花采收的政策和行政框架，包括分析立法和现实之间的差距；
- 提高劳动监察员和执法机构的能力；
- 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
- 提高意识；
- 促进棉花生产和加工部门的社会对话。

191. 《解决社会和劳工问题三方委员会法案》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

192. 2019 年，土库曼斯坦加入《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四. 平等和不歧视(第 116.41 号建议)

193. 土库曼斯坦保障平等的人权、公民权利及自由、以及法律面前的平等，不论国籍、肤色、性别、出身、财产或官方地位、居住地、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或任何其他情况。

194. 根据新版《宪法》和国际公约，对一些法律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保障各项法律管辖领域内的平等，不论国籍、肤色、性别、出身、财产或官方地位、居住地、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或任何其他情况，也不论年龄和健康状况。

195. 《刑法》将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出身、财产或官方地位、居住地、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或任何其他情况直接或间接侵犯或限制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行为定为犯罪。出于政治、社会、民族或族裔动机犯罪，或出于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犯罪，构成主要的从重处罚情节。

A.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第 114.21-114.23、114.26、114.30、114.53、114.69-114.76 号建议)

196. 根据《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案》，国家保障政府和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

197. 土库曼斯坦 2018 年至 2022 年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2022 至 2024 年是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的成员，妇女署是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实体。

198. 通过并修订若干法律，以进一步完善两性平等领域的立法。

199. 《2021-2025 年土库曼斯坦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

200. 由于受教育程度和参与程度较高，妇女在各级代议机构和执行机构中有广泛的代表性，并积极参与土库曼斯坦的社会和政治生活。

201. 第七届议会当选议员中有 32 名女性(25.6%)。议会议长、监察员和一名内阁副主席是女性。

202. 妇女在省级人民议会成员中占 28.75%，在地区级人民议会成员中占 29.58%，在土库曼斯坦议会即立法机构的成员中占 28%。

203. 司法部门 37.4%的雇员是女性。司法部 57.14%的工作人员是女性。内务机构中有 1,800 名妇女。

204. 《劳动法》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修订，限制在有害和/或危险(或极其有害和/或极其危险)的工作条件下雇用妇女的规定被取消。

205. 《劳动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就业合同。以怀孕或有 3 岁以下子女(或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为由，拒绝与妇女签订就业合同，不被视为是正当理由。

表 2⁴

妇女就业和经济活动水平

	2018	2019	2020	2021
妇女在登记人数中的比例	30.9%	30.7%	38.9%	41.4%
妇女在被安排工作的总人数中的比例	30.1%	29.6%	35.0%	36.2%

表 3
妇女就业和经济活动水平

	2018	2019	2020	2021
妇女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的比例	43.2%	43.4%	45.8%	46.0%
妇女在实际就业总人数中的比例	45.6%	45.8%	46.1%	46.1%

表 4⁵
妇女就业和经济活动水平

	2018	2019	2020	2021
男性	58.6%	58.8%	58.1%	57.5%
女性	41.4%	41.2%	41.9%	42.5%

206. 工会参与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意识，改进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并确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优先领域。

2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6 名司法官员参加了 16 次关于性别平等、防止家庭暴力、妇女权利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208. 2018 年至 2022 年，145 名内务机构的官员参加了 52 次性别平等讲习班，30 名青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 22 次由国际组织举办的性别平等研讨会。

209. 在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议会成员会议上，土库曼斯坦总统指出，修订《武装部队成员地位法案》和《兵役义务和兵役法案》是有必要的。

210. 妇女联合会与议会合作，定期组织活动，宣传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 215 场活动。

211. 妇女联合会设立女企业家中心，旨在为妇女整合机会。该中心已在各省设立分支机构。该中心组织活动，并向计划自主创业的妇女提供方法、法律和其他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举办了 72 场活动。

212. 妇女联合会每年发起“年度妇女”大赛，分七个类别评选，其中包括在武装部队和执法系统工作的妇女。比赛有助于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13. 青年组织与各部委、部门和志愿组织一起开展活动，旨在提高年轻人对人权立法和国际标准的认识，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2019 年至 2022 年，在全国各地举办了 981 场性别平等活动。

B. 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第 114.38、114.39、114.76-114.81 号建议)

214. 根据《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案》，国家保障和确保平等保护男女免受家庭暴力，其表现形式为一个家庭成员对另一个家庭成员实施身体或心理影响或伤害。

215. 《刑法》规定强制终止妊娠须承担责任，并将强迫他人在工作场所发生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

216. 2019 年就开始着手研究和建立一个系统，以确保以多机构的方式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向部际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多机构应对性别暴力的概念。

217. 在人口基金的技术援助下，对预防和解决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现行做法进行了评估。

218. 草拟了适用于医护人员、警察和社工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于 2020 年对医护人员进行试点，2021 年对警察和社工进行试点。

219. 2020 年，与人口基金联合进行了一项抽样调查，涉及土库曼斯坦妇女在家庭中的健康和地位。

220. 已经制定了 2022-2025 年实施调查建议的路线图，其中包括完善立法，特别是制定和通过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以及建立一个协调的服务系统来支持和保护暴力的女性受害者。

C. 儿童权利(第 114.21、114.53、114.82-114.89、116.89 号建议)

221. 土库曼斯坦建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劳动法》、《家庭法》、《社会保护法》、《保障青年工作权利法案》、《教育法案》、《国家青年政策法案》、《儿童权利法案》、《医疗法案》、《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法案》、《监护和监管法案》、《民事登记法案》、《社会服务法案》等。

222. 儿基会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正在支持司法部、国家统计委员会、卫生和医疗产业部实现民事登记系统的数字化。

223. 2021 年，议会和儿基会审查并分析了适用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立法。分析指出，土库曼斯坦在改进立法以进一步发展少年司法方面取得进展。

224. 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领域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15-2020 年国家青年政策方案》已经实施。《2021-2025 年国家青年政策方案》于 2021 年通过。

225.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内务部为涉法儿童设立了首个对儿童友好的审前询问室，位于阿什哈巴德科佩达格区的警察大楼，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启用。儿基会还计划继续支持在 2023 年设立第二个这样的询问室。

226. 为检察官办公室和内务机构的侦察人员组织了一次为期四天的培训活动，内容是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犯罪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进行调查性访谈的策略和技巧。第二轮培训计划于 2023 年进行。

227. 2018 年至 2022 年，176 名内务官员参加了与儿基会合作举办的 72 次关于儿童权利的研讨会和培训活动。同期，在与儿基会合作的框架下，检察官办公室的 53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 38 次关于儿童权利的活动。

228. 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社工专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培训课程，通过把社会工作的要素引入实际工作中，加强内务部接待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229. 2022 年 11 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课程，对象是负责困境儿童的决策机构的工作人员，以把社会工作的内容引入其日常工作中。

230. 最高法院每年组织两次培训课程，并由有经验的法官在专家参与下定期召集研讨会，专题讨论青少年案件审理工作的具体特点。

231. 2018 年至 2022 年，59 名青年组织代表参加了儿基会组织的 30 次讲习班和培训。

232. 《刑法》的新措辞规定可减轻未成年人的责任，并引入了关于未成年人参与卖淫的第 155 条。

233. 根据政府和儿基会达成的 2022 年工作计划，继续努力确保全面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对禁止体罚儿童和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立法进行了分析，其结论和建议将于 2023 年讨论。

234. 根据《劳动法》，可以与年满 18 岁的人签订就业合同。18 岁以下儿童在经济部门就业的比例为 0.002%。为 18 岁以下的人设立了特殊的工作时间制度，可以缩短他们的工作时间，并避免他们上夜班或加班，以及在周末或非工作的节假日上班。

235. 土库曼斯坦 2010 年批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承诺在国内防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236. 2018 年 7 月批准了一份清单，列出不得在有害和危险(极其有害和极其危险)工作条件下雇用 18 岁以下人员的工作、职业和岗位，包括经济中的农业部门。

237. 妇女联合会与教育部和内务部一起，定期在全国普通教育学校开展涉及生殖健康的工作。

D. 残疾人权利(第 114.51、114.90-114.95 号建议)

238. 残疾人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自由受到保障。禁止歧视，确保对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进行保护，支持残疾人的公共协会、康复、就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支持残疾人使用社会基础设施和获得社会援助。

239. 《社会保护法修订法案》使残疾人的定义得以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240. 根据《社会保护法》，以国家津贴和福利的形式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有 13.05 万人领取国家残疾津贴。

241. 《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12 条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完善立法，考虑采用社会化的残疾模式，将残疾人纳入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扩大消除负面定型观念的方案，改善残疾人的法律地位，在教育机构和 workplaces 进行必要的调整，提高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便利性。

242. 2020 年进行的残疾人调查显示，8%的残疾成年受访者和 26%的残疾儿童认为获得教育存在挑战。

243. 受访者还指出，提高养老金和津贴水平是可取的(成人为 35%，儿童为 38%)。残疾成人和儿童(21%的成人受访者和 17%的儿童受访者)都提到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是一个问题。

244. 为部分或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的人提供社会服务受到特别关注。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社会服务机构为 2,004 名老年公民和残疾人提供服务，其中包括 1,580 名妇女(78.8%)。

245. 2019 年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发现，98% 的 3 岁以下儿童享有福利。

246. 被认定残疾并不妨碍残疾人实现工作权。

247. 根据《2015-2020 年土库曼斯坦改善就业和创造新工作岗位方案》，批准了一项条例，其中规定了一套程序，用于设定用人单位雇用需要特殊支持和无法在劳动力市场平等竞争的公民的配额。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企业、组织和机构须留出雇员总数的 2% 至 5% 作为配额，用于雇用残疾人、单亲家长、大家庭的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残疾儿童或孤儿的父母、首次求职者、年轻技工和其他需要社会支持的公民。

表 5⁶

根据工作配额程序雇用公民

公民类别	2018	2019	2020	2021
根据配额雇用的需要社会支持的人占雇用总人数的百分比	2.2%	2.6%	4.2%	5.2%
按配额雇用的就业人员，按类别分列：				
• 残疾人	6.0%	5.4%	2.7%	2.6%
• 首次寻找工作的孤儿	5.3%	6.9%	5.2%	3.7%
• 抚养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子女的单亲家长、大家庭父母或代为履行父母职责的人	25.8%	30.4%	22.8%	22.2%
• 需要国家特殊照顾的其他类别的公民(由于企业清算或裁员而失业的人、低收入家庭的人等等)。	62.9%	57.3%	69.3%	71.5%

248.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一项命令，卫生和医疗产业部长批准了一份清单，考虑到残疾人的功能障碍和日常生活中其活动面临的限制(机会)，列出了建议他们从事的工作、专业活动、行业和职位。

249. 根据《社会保护法》，经医学和社会专家委员会评估，被认定为一类和二类残疾的人可以在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学习。该法规定，这些人可以不经选拔考试入读职业教育机构。有第三类残疾的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入读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残疾人在各类职业教育机构接受培训期间，领取国家发放的全额福利和奖学金。

250. 有一类残疾的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免费使用水、气、电、住房和公共服务，费用由相关主管部门承担。

251. 根据《社会服务法案》，残疾是承认一个人需要社会服务的基础，包括家庭服务。

252.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命令，道路运输局局长批准了为残疾人组织社会出租车服务的规则。

253. 残疾人公共协会开办企业，如雇用至少 20 名残疾人且至少 70% 的雇员是残疾人，可免缴公司税和增值税。

254. 根据《税法》，抚养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包括被收养和寄养的残疾儿童)的父母或代为履行父母职责的人的收入不征税。

255. 《刑法》规定虐待残疾人须承担责任。

256. 根据《2016-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卫生和医疗产业部、养老基金达成协议，以开展合作和在部门之间交流残疾统计信息。

257.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与儿基会合作，于 2021 年启动一项调查，涉及社会保护体系所涵盖的残疾儿童和成人的状况。

258. 抽样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儿童和青年功能、残疾和健康国际分类》，评估和分析社会保护制度所涵盖的残疾人在通信方面的特点。

E. 少数群体的权利(第 114.96、114.97 号建议)

259. 《宪法》规定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是国家的任务之一。

260. 土库曼斯坦组织纪念音乐会、文化活动和外国文化日，以纪念少数民族的民族节日。

261. 《2019-2025 年土库曼斯坦文化领域发展方案》已经获得批准。

262. 土库曼斯坦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是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并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活动，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合作。

263. 土库曼斯坦政府和教科文组织正在实施《2021-2023 年行动计划》。

264.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总统令，土库曼斯坦成立了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土库曼斯坦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265.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形成了坚实的国际法律基础。2023 年是我国加入教科文组织三十周年。土库曼斯坦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领域的合作正在增加，有两所高等教育机构设立了教科文组织教席，一些普通教育学校已被纳入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2022-2023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还在三所高等教育机构开设了俱乐部，主题分别为“和平语言”、“和平文化”和“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概念”。

266. 2020 至 2023 年期间，与教科文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了数十次会议和磋商，以探讨有希望开展合作的领域。

267. 2022 年，“杜达尔制作工艺和传统音乐表演艺术，结合歌唱和巴赫希”、“养蚕和纺织用丝绸的传统生产”、“智者阿凡提传统叙事”和“土库曼风格的刺绣艺术”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68.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216 届会议上，决定将土库曼斯坦哲学家和诗人 Magtymguly Fragi 的手稿集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2024 年庆祝土库曼诗人 Magtymguly Fragi 诞辰 300 周年的提案也获得通过。

F. 无国籍人的权利(第 114.98 号建议)

269. 作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常任成员，土库曼斯坦积极支持巩固国际努力，以确保和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

270. 根据法律，无国籍人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国籍权。

271. 自独立以来，截至 2022 年 9 月，已有超过 2.8 万名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无国籍人士获得土库曼斯坦国籍。

272. 《2019-2024 年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9 年 1 月通过。

273. 根据《教育法案》，政府确保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所有适龄儿童都能进入学前和普通教育机构，无论其国籍如何，他们都有权进入这些机构。

274. 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障儿童权利法案》，不是土库曼斯坦公民但合法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儿童享有与土库曼斯坦公民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责任。

275. 土库曼斯坦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提供庇护。难民家庭和流离失所者家庭的儿童可免费获得教育、体育和文化服务。

276. 根据《就业法案》，永久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就业领域享有与土库曼斯坦公民同等的权利。

277. 《医疗法案》适用于土库曼斯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278. 根据《土库曼斯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案》，无国籍残疾人免交签发、延期、更换或复制证件或签发旅行证件的国家税或领事费。

G. 其他人权问题(第 114.25 号建议)

279.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7 日进行了人口和住房普查。土库曼斯坦政府决定以电子方式进行普查。

280. 在各联合国驻土库曼斯坦机构的配合和支持下，开展了与普查有关的各种主题的媒体活动。

2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土库曼斯坦人口为 705.7841 万人。在总人口中，22.9% 在马雷省，22% 在达绍古兹省，20.5% 在列巴普省，14.6% 在阿什哈巴德市，12.5% 在阿哈尔省，7.5% 在巴尔干省。

282. 人口大约 50% 是男性，50% 以上是女性，47.1% 是城市居民，52.9% 生活在农村。

283. 总的来说，收集的统计数据将作为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主要信息基础。

注

¹ Всемирн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по Образованию для всех, 1990 год.

² Данные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медицин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³ STEPS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2013г., 2018г.

⁴ Данны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⁵ Данны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⁶ Данны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